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王美善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meishann@ms.tyc.edu.tw

受文者：本局國中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93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精進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小組辦理領域召集人研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
- 二、旨案各領域召集人研習時間及相關資訊請見附件，請各校依時間派員參加。
- 三、本案研習請貴校務必指派一人參加，本局准予出席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參與人員所遺留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經費有所不足再由本局補助。若辦理時間為假日，參與人員得核實於1年內擇日補休並課務排代（課務排代每校以一人為限；若有其他同校教師參與，得於課務自理情形下擇日補休）。
- 四、本局所屬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人員，若辦理時間為假日，亦得擇日補休並課務排代。本案辦理活動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並由本局110學年度精進計畫統籌支應。
- 五、檢附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各領域召集人研習一覽表1份。

裝

訂

線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